

注册税务师辅导：税务代理执业准则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8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68261.htm

(1) 注册税务师在执业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(2) 注册税务师应熟悉和掌握国家财会、税收政策及有关规定，正确理解和执行行业管理规范。(3) 注册税务师在承揽业务时，必须坚持自愿委托原则，不得强求纳税人接受代理服务。(4) 注册税务师的工作机构是税务师事务所。注册税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。(5) 注册税务师承办代理业务，如与委托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代理业务公正执行的，应当主动向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或请求回避。(6)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委托代理事项，由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，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。注册税务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代理业务。(7) 注册税务师应严格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代理范围和权限，及时、准确地为委托人提供专业服务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，保守委托人的经营秘密。(8) 注册税务师应当按照业务规程的要求处理委托事项，建立代理台帐、工作底稿及业务档案，并如实记载和保存，对签字鉴证的涉税文书负责。(9) 注册税务师执业时可以根据需要，要求委托人提供有关财务资料 and 文件，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，也可以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。(10) 注册税务师不得为获取代理业务而作虚假承诺，不得对自身的执业能力进行夸张或作容易引起误解的宣传。(11) 注册税务师应当具备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，按规定接受后

续教育和业务培训，充实和更新知识，提高执业能力。（12）注册税务师在执业中应当接受税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。（13）注册税务师应当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职业形象和行业信誉。（14）注册税务师在执业中应当尊重同行，同业互助，公平竞争，共同提高执业水平。不得贬损、排挤同行，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